SEP132019_02D7101 · L-1B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A-LLC 日期：2019年9月13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软件开发公司，寻求根据L-1B非移民公司内部调职者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 首席Java开发人员 ”。《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L-1B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具有“ 专业知识 ”的外国雇员调往美国临时工作。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按要求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或证明其曾以专业知识身份在海外受雇，并且具备在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受雇的资格。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的决定与我们此前在其他涉及专业知识的案件中作出的决定不一致。申请人援引若干未公布的决定，以支持其关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且过去和将来均以专业知识身份受雇的主张。

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也未能证明其曾在海外以专业知识身份受雇并将在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受雇。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框架

为确立L-1B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符合资格的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雇用受益人从事“ 管理、行政或涉及专业知识的身份 ”的工作。该法第101(a)(15)(L)条。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继续向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申请人

案由：A-LLC

还必须证明受益人先前的教育、培训和就业经历使其有资格在美国履行拟从事的服务。8 C.F.R. § 214.2(l)(3)。

二、背景

申请人是一家IT公司，使用其专有软件平台——~-------~I I-来“ 提高IT效率和业务盈利能力 ”，并协助客户构建定制软件以满足其业务需求。申请人表示，受益人将主要使用l I工作，其将该平台描述为一种用于Web应用程序的l I工具。申请人还表示，需要一名“ 高度技术化的工程师 ”来使用l I工作，并列出了拟设职位的以下职位要求：技术领域硕士学位、6年以上软件工程经验、使用I I框架的“ 扎实技能 ”以及使用Java SE和Java EE的经验、使用和定制I I的“ [工作]知识 ”、在设计、开发和部署基于Java的Web应用程序方面的“ [动]手经验 ”、“ 具有I I架构和云服务设计与开发经验 ”，以及一般工作能力，包括技术和管理技能、英语流利程度以及口头和书面沟通能力。

尽管申请人列举了I I的一些显著特征，称其完成自动化不需要编码、“ 元素ID ”或“ 检查和断言 ”，但并未解释为何使用该平台需要专业知识。相反，申请人称受益人因其在I I和Java Web应用程序方面的经验而“ 最适合 ”其美国职位。申请人还指出，在提交本申请时，受益人已在其海外关联公司工作约18个月，表明受益人符合上述职位要求。

三、专业知识

本事项的主要问题是，申请人是否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以及其是否曾在海外以专业知识身份受雇并将在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受雇。

在否决决定中，审理主任认定，提交的证据未能证明受益人的海外工作职责或拟设工作职责要求特殊或高级的知识。审理主任还指出，申请人未解释就I I平台而言，何为“ 高水平的故障排除技能 ”，并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的知识水平与同一领域其他个人通常掌握的知识有所不同。

作为门槛问题，我们必须确定申请人是否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如果证据不足以证明其拥有专业知识，那么我们就不能认定受益人过去和预期的未来就业涉及专业知识。1

1 申请人未主张受益人曾以行政或管理身份在海外受雇。

案由：A-LLC

如果受益人具备以下情形，则被视为拥有专业知识：（1）对公司产品及其在国际市场中的应用具有“ 特殊 ”知识；或（2）对公司流程和程序具有“ 高级 ”水平的知识。该法第214(c)(2)(B)条。申请人可通过提交证据证明受益人和拟设职位满足法定定义中的任一分支来确立资格。

由于“ 特殊 ”和“ 高级 ”均为相对概念，确定特定受益人的知识是否“ 特殊 ”或“ 高级 ”必然需要将受益人的知识与他人的知识进行比较。就特殊知识或高级知识而言，申请人通常必须证明受益人的知识并非在整个特定行业中普遍掌握，且不易从一人传授给另一人。最终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履行其举证责任，以优势证据证明受益人的知识或专长是特殊或高级的，且受益人的职位要求此类知识。

特殊知识涉及对申请组织产品或服务及其在国际市场中应用的知识。为证明受益人拥有特殊知识，申请人可通过证据证明受益人的知识与特定行业中其他类似受雇劳动者的知识相比具有独特性或不常见性，从而履行其举证责任。

由于“ 高级知识 ”涉及对组织流程和程序的知识，申请实体可通过证据证明受益人对组织流程和程序的知识或专长，在进展、复杂性和理解方面与雇主运营中的其他劳动者相比高度发展或更为深入，从而履行其举证责任。此类高级知识必须有证据支持，使该知识区别于他人所具备的基础或基本知识。

一旦申请人阐明了所主张的专业知识的性质，则确立受益人是否实际拥有专业知识的，是证据的证明力和类型。如果申请人至少未能具体阐明其产品和服务或流程和程序的性质、所涉特定行业或领域的性质以及受益人知识的性质，我们就无法对特定受益人的专业知识作出事实认定。申请人还应描述该受益人如何以及何时获得此类知识。

在本案中，申请人的支持性陈述包含受益人拟设工作职责清单和拟设职位的要求。申请人侧重于受益人在其现任海外实体“ 首席Java开发人员 ”职位中使用l 的经验，表明其具备满足拟设美国职位要求所需的教育、技能和经验。尽管申请人表示，受益人在海外关联公司职位中“ 一贯出色的表现 ”是其获得美国职位的原因，但并未将受益人的经验和知识与同样与客户合作从事业务自动化的其他IT专业人员区分开来；申请人也未指出表明受益人专业

案由：A-LLC

知识的具体特征。申请人还列举了受益人的工作职责，但未解释为何履行这些职责需要专业知识。相反，申请人强调了受益人在担任海外实体职位之前的教育资历和工作年限；然而，申请人未解释受益人的教育水平或先前工作经验如何使其获得所主张的专业知识。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该外国实体董事的信函，其中包含一张图表，将受益人作为“高级程序员”的知识水平与同一领域担任类似职位的其他人进行了比较。该图表将受益人在若干工作类别中的知识水平标识为“高”，而其他人的知识水平则被标识为“低”或“中”。然而，该信函未解释受益人如何达到这一更高水平的知识，并表明其大部分知识涉及IT行业内程序员广泛使用的工具。图表所列12个类别中仅有一个类别具体涉及申请人的软件产品；即便如此，该图表表明其他Java开发者仅需两到六个月即可达到受益人的知识水平，从而表明受益人所在领域的某人可以在相当短的时间内获得其知识水平。

申请人还提供了一份商业计划书，其中包含题为“管理团队和关键人员”的一节。受益人未被列入该名单，该名单包括公司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分别负责美国交付和乌克兰交付的副总裁、人力资源副总裁以及解决方案副总裁。

在补件通知（RFE）中，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受益人从事需要特殊知识的工作职责，并将受益人类比为典型的首席Java开发者。审理主任要求申请人指明其主张受益人已获得的特殊知识的类型，解释受益人如何以及何时获得其主张的特殊知识，并将受益人的职责和知识与该组织内或行业内其他受雇人员的职责和知识进行比较和对照。

作为回应，申请人提供了一份陈述，主张受益人的首席Java开发者职位是一个要求计算机科学或相关领域硕士学位最低学历的专业职位，因为该职位所分配的职责具有“专业性和复杂性”。申请人强调了受益人的教育水平，指出必修课程、“严格的测试和具有挑战性的案例研究”，以及对与计算机科学或相关领域研究生学习相关的“各种理论和方法”的理解，“直接对应并为学生做好该职位具体职责的准备”。申请人将受益人的“专业职业”职位与“[技术]专家或IT支持员工”的职位区分开来，将后者称为“非专业职业工作者”；申请人将受益人的“优越背景”（包括计算机科学或相关领域的硕士学位）归功于其能够履行“高技能领导角色”职责的原因。

申请人还提供了一份对受益人的“评估”，其中考虑了其教育背景、先前工作经验以及在当前职位作为该外国关联公司首席Java

开发者的经验。申请人指出，受益人“ 已满足与在美国完成硕士学位项目所要求的要求基本相似的要求 ”，并指出受益人在“ 计算机科学及相关领域的六年专业培训和工作经验 ”，在此期间受益人担任了“ 与硕士水平培训相称 ”的职位。申请人未陈述或描述受益人在完成硕士学位课程之外可能接受的任何培训。申请人也未具体说明受益人在另一实体六年受雇期间获得的任何类型的特殊知识，或解释该经验如何导致受益人对该外国实体专有软件工具的主张的特殊知识。此外，申请人未证明使用Screenster软件工具需要特殊知识，而该工具一直是受益人在国外受雇的重点，并将继续是美国拟议职位的重点。

尽管申请人还主张受益人在该外国实体的受雇期间“ 反映了在责任逐步增加的职位中的经验和培训 ”，但未指出受益人在该外国实体软件工具方面知识的任何逐步变化，也未指出促使所称进步的具体因素。申请人必须以相关、有证明力和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参见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在此，记录显示受益人担任首席Java开发者职位，并在其与该外国实体受雇的整个期间一直担任该职位。申请人未陈述或提供受益人可能接受的任何培训的证据，也未证明受益人的工作职责在复杂程度上逐步增加，以表明在该外国实体受雇期间获得了特殊知识。尽管申请人列出了受益人创建的若干新功能，包括基于其对客户反馈分析的新_____框架，但未解释为何创建该功能或其列出的任何其他新功能需要特殊知识。相反，申请人含糊地提及受益人在“ 独特计算机编程事项方面具有极高水平的经验 ”，而同一组织中的其他首席Java开发者不具备这些经验，但未描述任何此类“ 独特计算机编程事项 ”，也未列出将受益人的知识区别于其组织或IT行业中其他人的特殊特征。此外，除了提及受益人的教育水平和在另一无关实体的工作经验外，申请人未说明受益人如何获得被主张为特殊的知识。

在上诉中，申请人重申了此前在回应补件通知时提出的若干主张，并提出了某些新主张，声称“ 受益人拥有[其组织]独有的特殊知识，不可转移至其他软件开发公司 ”。然而，申请人未指出受益人知识的独特之处，未证明该“ 独特 ”知识达到特殊水平，也未解释此类知识“ 可转移至其他软件开发公司 ”与知识是否特殊这一问题有何关联。尽管申请人声称受益人是同一组织内仅有的两名使用该[已隐去]平台的员工之一，但未主张或提供证据证明这一区别是获得特殊知识的结果。同样，申请人未证明特殊知识使受益人得以积累“ 对特定视觉和文本算法的广泛知识 ”，而该知识是其

用于改进[已隐去]的。此外，如前述比较图表所示，受益人在[已隐去]方面的知识水平可在两到六个月内转移给另一名Java开发者。尽管申请人描述了若干未公布AAO决定的相关事实，但未证明本申请的事实与这些未公布决定中的事实类似。此外，虽然8 C.F.R. § 103.3(c)规定我们的先例决定对USCIS具有约束力，但未公布决定不具有类似的约束力。

总之，我们认为申请人未在其组织内建立获得特殊知识的明确路径，也未证明受益人事实上获得了此类知识。相反，申请人主要关注受益人的教育水平及其在另一实体的受雇年限，但未证明这些要素与受益人据称在其与该外国实体受雇期间使用和开发的[已隐去]软件工具方面获得的特殊知识之间存在关联。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获得了特殊知识并以特殊知识身份在国外受雇。

IV.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有责任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申请人未履行该责任。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Matter of A-LLC，ID# 6013989 (AAO Sept. 13, 2019)